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營簡字第775號

原 告 鄭淑惠

被 告 林聖翔

上列原告因被告刑事共同詐欺取財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2 年度附民字第1271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柳營簡易庭於中華民國114 年3 月27日上午10時40分在本院柳營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吳彥慧

書記官 但育緬

通 譯 鄭育祥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詳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規定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及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、本院112 年度金訴字第985 號刑事判決及言詞辯論筆錄，被告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,000 元，及自民國112 年9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書記官 但育緬

法 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
01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02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但育緬